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洪郁婷

電話：06-2157691#267

電子信箱：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21175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759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6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20035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12年國教階段各級學校適應體育之推動量能，及提高體育、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適應體育教學能力，以優化及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參與機會，體育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2年9月18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本局彙辦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。
 - (二)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：自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112 學年度擬補助4至



8案，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經常門經費，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。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計畫專任助理鄭凱云，

電話：(02) 7749-3199，電子信箱：kaiyun1011@gmail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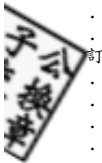
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

裝



線

